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良
被　　告　楊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3日於原告經營管理之購物網訂購商品，原、被告雙方成立買賣契約，且原告已將被告所訂購之商品於108年10月4日交付予被告，是原告之給付義務已履行，惟被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，卻迄今仍未履行支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50元予原告之義務。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業據其提出訂購明細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